

序號	4
發言日期	113/08/12
發言時間	18:02:27
發言人	沈美佑
發言人職稱	經理
發言人電話	(02)2175-4567
主旨	代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有限投資公司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第一項第二、 三款規定公告
符合條款	第23款
事實發生日	113/08/12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3/08/12</p> <p>2.接受資金貸與之:</p> <p>(1)公司名稱: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</p> <p>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: 同為母公司直接投資100%之子公司</p> <p>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:12,832,138</p> <p>(4)原資金貸與之餘額(仟元):1,356,000</p> <p>(5)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(仟 元):3,164,000</p> <p>(6)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 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:否</p> <p>(7)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 元):4,520,000</p> <p>(8)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: 營運周轉資金需求</p> <p>(1)公司名稱: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 司</p> <p>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: 同為母公司直接投資100%之子公司</p> <p>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:12,832,138</p> <p>(4)原資金貸與之餘額(仟元):262,280</p> <p>(5)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(仟元):0</p> <p>(6)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 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:是</p> <p>(7)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</p>

元):262,280

(8)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:

不適用

3.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:

(1)內容:

等值本票

(2)價值(仟元):3,164,000

4.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:

(1)資本(仟元):11,444,640

(2)累積盈虧金額(仟元):-2,090

5.計息方式:

利率為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-0.35%，按季繳息

6.還款之:

(1)條件:

由營運周轉金償還

(2)日期:

由首次動撥起七年內全數還清

7.迄事實發生日為止，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:
4,782,280

8.迄事實發生日為止，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
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:
14.20

9.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:

子公司本身

10.其他應敘明事項:

1.新增資金貸與金額CNYS\$ 7億元，人民幣
參考匯率4.52

2.最近期財務報表(113.7.31)人民幣參考匯
率: 4.52 ;

美金參考匯率: 32.785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